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二　移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隨眠品第五之八
如是所許一切有宗自古師承差別
有幾誰所立世最善可依頌曰
此中有四種　類相位待異　第三約作用
立世最為善
論曰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
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
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
形雖有殊而體无異又如乳變成於
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
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入
過去雖捨得類非捨得體尊者妙音
作如是說由相有別三世有異彼謂
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正與過去相合
而不名為離現未相未來正與未來
相合而不名為離過現相現在正與
現在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如人
正染一妻室時於餘姬媵不名離染
尊者世友作如是說由位不同三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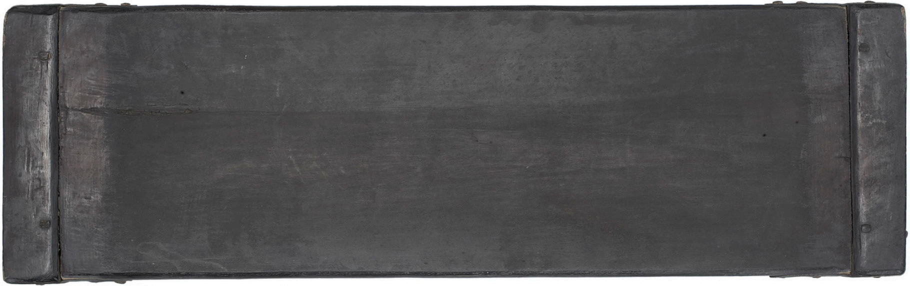

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
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
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
尊者覺天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
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
立名有異非體非類非相有殊如一
女人待前待後如其次第名女名母
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待現未名過去
待過現名未來待過未名現在此四
種說一切有中傳說最初執法轉變
故應置在數論朋中今謂不然非彼
尊者說有為法其體是常歷三世時
法隱法顯但說諸法行於世時體相
雖同而性類異此與尊者世友分同
何容判同數論外道第二第四立世
相雜故此四中第三最善以約作用
位有差別由位不同立世有異如我
所辯實有去來不違法性聖教所許
若撥去來便違法性毀謗聖教有多
過失由此應知尊者世友所立為善
過去未來符理順經无能傾動謂彼
尊者作如是言佛於經中說有三世
此三世異云何建立約作用立三世

有異謂一切行作用未有名為未來
有作用時名為現在作用已滅名為
過去非體有殊此作用名為何所
因有為法引果功能即餘性生時能
為因性義若能依此立世有殊或能
作餘无過辯異智者應許名鑒理人
若有由迷立世別理怖他難故棄捨
聖言或了義經撥為不了許有現在
言无去來或許唯現仍是假有或撥
非撥三世皆无此等皆違聖教正理
智者應斥為迷理人諸有謗无實三
世者為无量種過失所塗多設劬勞
難令解脫諸說三世實有論師設有
小違易令解脫故有智者勿謗言无
然我且依尊者世友約作用立三世
有殊隨已堪能排諸過難且彼經主
作是難言若約作用立三世別彼同
分攝眼等諸根現在前時有何作用
若謂彼能取果與果是則過去同類
因等既能與果應有作用有半作用
世相應難此難都由不了法性諸法
勢力揔有二種一名作用二謂功能
引果功能名為作用非唯作用揔攝

功能亦有功能異於作用且闇中眼
見色功能為闇所違非違作用謂有
闇障違見功能故眼闇中不能見色
引果作用非闇所違故眼闇中亦能
引果无現在位作用有闕現在唯依
作用立故諸作用滅不至无為於餘
性生能為因性此非作用但是功能
唯現在時能引果故无為不能引自
果故唯引自果名作用故由此經主
所舉釋中與果功能亦是作用良由
未善對法所宗以過去因雖能與果
无作用故世相无雜然彼經主於此
義中迷執情深復廣興難謂廣論者
不能善通矯為我宗作理窮釋頌曰
何得用云何　无異世便壞　有誰未生滅
此法性甚深
論曰彼言若法自體恒有應一切時
能起作用以何障力令此法體所起
作用時有時无此難意言諸法體相
既恒无別以何障力非一切時唯一
性類此難非理體相无別於性類一
非證因故謂不可以體相無別於性
類一為能證因現見世間體相无別

性類有別如前已辯謂地界等受等
眼等或難意言我宗諸行衆緣和合
本无而生然彼衆緣種種差別有時
和合有不合時法不恒生可無過失
汝宗諸行及彼衆緣共一切時許常
有體勿許諸法本无今有應常現在
何能為㝵此亦不然前義成故謂且
前說體相雖同而性類殊義已成立
而言諸行自體衆緣於一切時許常
有體何㝵令彼作用非恒非一切時
常現在者若解前義此難應无以體
雖同而性類別是能成立作用非恒
故彼不應作如是難若猶固執應反
詰言汝宗衆緣及所生行亦有前後
體相無差而刹那刹那許漸漸有異
既前後念彼緣无差何㝵令其非無
異起而許後後轉轉有異謂前念行
與緣俱生體相无虧與緣俱滅由此
因力後念果生應與前因品類无別
別無別類二種生緣前後刹那无差
別故何緣為㝵令後異前若謂有為
法性應介如何不許作用亦然又受
不應緣雖有異而損益相无有差別

餘心心所例亦應然薪糠等緣雖有
差別而現見火焕相无異故有為法
體類多途不可責令執為一例於一
切位性類无差又說衆緣許常有故
所生作用應常有者亦不應理緣雖
常合而見有時緣果无故如汝熏習
或如眼等謂汝不許從已滅因隔中
間時而有果起多因所引種子差別
於相續中同時現有而非彼果恒俱
時生然或有因所引種子經多劫後
方有果生設於中間有果生者生時
及果俱不決定既一切時一切因有
何礙諸果不恒俱生而或一因此時
生果此時不生或有一時此因生果
此因不生又眼等緣雖恒現有而眼
等識非恒時生是故不應作如是難
既許緣常有作用亦應常若謂我宗
相續轉變待別緣故方能生果是則
應許作用亦然諸引果緣揔有二種
一者俱生二者前生俱生緣中復有
二種一同聚生二異聚生異聚生緣
復有二種一有情數二无情數前生
緣中亦有二種一同相續二異相續

異相續緣復有二種一同相續聚生二不同相續聚生不同相續聚生復有二種一有情數二無情數待如是等同不同時自他相續衆緣力故諸法乃有引果功能如是功能名為作用故不應說許常有緣作用亦應一切時有衆緣不可常和合故又我本了具壽所言意欲取何名為作用而令徵詰過去未來何㝵令其作用非有即未來法衆緣合時起勝功能名為作用此有作用名為現在此作用息名為過去非彼法體前後有殊如何難言由何㝵力令去來世作用非有此義意言即未來法衆緣合位有作用起作用起已不名未來此於尒時名已來故作用息位不名現在此於尒時已過去故若作用猶在未得過去名此法尒時名現在故由此約作用辯三世差別故彼設難由未了宗如是我宗善安立已彼猶不了又責作用云何得說為去來今此難意言法由作用可得建立為去來今作用由誰有三世別豈可說此復有作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五十二卷 第[illegible]張 [illegible]

用若此作用非去來今而復說言作
用是有則无為故應常非无故不應
言作用已滅及此未有法名去來對
法諸師豈亦曾有成立作用為去來
耶而汝今時責非无理即未來法作
用已生名為現在即現在法作用已
息名為過去於中彼難豈理相應非
我說去來亦有作用如何責作用得
有去來若說去來无有作用應說作
用本無今有有已還無如仁所言我
決定說諸法作用本无今有有已還
無作用唯於現在有故若尒作用是
法差別應說與法為異不異若異應
言別有自體本无今有有已還无諸
行亦應同此作用若言不異應說如
何非異法體而有差別又寧作用本
无今有有已還无非彼法體我許作
用是法差別而不可言與法體異如
何不異而有差別如何汝宗於善心
內有不善等別類諸法所引差別種
子功能非異善心而有差別又何種
子非同品類又彼上座即苦受體如何
說有攝益差別又如諸受領納相同

於中非无樂等差別又如汝等於相
續住雖前後念法相不殊外緣亦同
而前後異若不尒者異相應无如火
等緣所合之物雖前後念麁住相同
而諸刹那非无細異我宗亦尒法體
雖住而遇別緣或法尒力於法體上
差別用起本无今有有已還无法體
如前自相恒住此於理教有何相違
前已辯成體相无異諸法性類非无
差別體相性類非異非一故有為法
自相恒存而勝功能有起有息若謂
我許法相續時刹那刹那自相差別
本无今有有已還无汝許有為自相
恒住唯有差別本无今有有已還无
如何為喻若我亦許自相本无或汝
亦言自相本有義則是一豈應為喻
喻謂彼此分異分同今於此中所引
喻者謂法相續自相雖同而於其中
非无差別自相差別體无有異且舉
自相相續恒存不論法體住與不住
其中差別待緣而有故非恒時許有
差別汝雖許法本无而生不許念念
有別相起如何不應為同法喻然汝

許法前後剎那自相雖同而有差別
我亦許法前後位中自相雖同而有
差別故為同喻其理善成由此已成
作用與體雖无有異而此作用待緣
而生非法自體待緣生故本无今有
有已還无亦善釋通契經所說本無
今有亦善符順有去来經亦善遣除
應常住難以有為法體雖恒存而位
差別有變異故此位差別從緣而生
一剎那後必无有住由此法體亦是
無常以與差別體无異故要於有法
變異可成非於无中可有變異如是
所立世義善成經主於中復作是說
若尒所立世義便壞謂若作用即是
法體體既恒有用亦應然何得有時
名為過未故彼所立世義不成此與
我宗不相關預謂我不說作用即體
如何令用與體俱恒又我不言用所
附體一切時有即名過未如何所立
世義不成汝說云何如我宗說諸有
為法差別作用未已生位名為未来
此纔已生名為現在此若已息名為
過去差別作用與所附體不可說異

如法相續如有為法剎那剎那无間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三卷　第十三張　移
而生名為相續此非異法无別體故
亦非即法勿一剎那有相續故不可
說无見於相續有所作故如是現在
差別作用非異於法无別體故亦非
即法有有體時作用无故不可說无
作用起已能引果故依如是義故有
頌曰
相續无異體　許別有所作　作用理亦然
故世義成立
因果相屬和合相應心淨性等皆可
為喻是故過去現在未來體相雖同
性類各別由是所立三世義成經主
此中復作是說彼復應說若如現在
法體實有去來亦然誰未已生誰復
已滅謂有為法體實恒有如何可得
成未已生已滅先何所闕彼未有故
名未已生後復闕何彼已无故名為
已滅故不許法本无今有有已還无
則三世義應一切種皆不成立奇哉
尠福感如是果所發覺慧大不聰明
不能諦觀數无義語寧於實義及聖
教中不設劬勞思惟簡擇能懷儱戾

於實義中發勇悍心掐存違逆憂申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第五十卷　第十張　移

正理曾不似聞令更勵聲咨滅經者
諸大德聽非我宗言過去未來如現
實有三世實有性各別故大德不應
隨己所解訕謗如理釋佛教師古昔
大仙無不皆是一切智者所垂光明
善釋契經破諸愚闇令一切智名稱
普聞大德何緣與迷聖教及正理者
共結惡明訕謗如斯具勝功德增上
覺慧佛聖弟子陷无量衆置惡見坑
幸願從今絕无義語如其不絕深有
損傷違逆牟尼至教理故定不能證
諸法真實文未審知汝如何解我現
在義言如現在法體實有去來亦然
然我宗言諸有為法能引果位名為
現在此引果位先无後無前已約斷
立三世異寧言過未如現實有又略
說者如諸有為實體雖同而功能別
如是三世實體雖同於中非无作用
差別以有性類有无量種故於我宗
不可為難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如色等皆苦　許多苦性異三世有亦然
未生有差別

是故現在過去未來三種有性條然
差別寧如現在去來亦然係有可言
有未生滅約所无故未生滅成謂於
有中先闕作用彼未有故名未已生
有法後時復闕作用彼已无故名為
已滅故唯有中有未生滅由斯建立
三世理成无中如何可立三世謂若
過未其體都无誰未已生誰復已滅
故依彼立三世不成又无不應名言
依故經說三世皆是言依故知去來
亦實有體彼又輕調對法者曰許體
恒有說性非常如是義言所未曾有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許法體恒有　而說性非常　性體復无別
此真自在作
彼於非處為輕調言以佛世尊亦作
是說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緣起
法性常住而佛復說緣起无常豈佛
世尊亦可輕調許法常住復說無常
如是義言所未曾有若據別義說常
无常是故不應輕調佛者豈不於此
例亦應然法體恒存法性變異謂有
為法行於世時不捨自體隨緣起用

從此无間所起用息由此故說法體
恒有而非是常性變異故如何識是
自在所為對法諸師容作是調許有
三世撥无去来如是義言所未曾有
雖言過未有據曾當而恒異門說現
在有非關過未如先已說依如是義
故有頌曰
雖許有三世　撥已滅未生　有更无第三
豈非天幻惑
經主於此復作是言又應顯成兩衆
外道所黨邪論彼作是說有必常有
无必常無无必不生有必不滅此亦
非處置貶斥言已滅未生約異門說
俱許通有及非有故謂去来世色等
諸法有有生滅所知法性及有前生
俱行果性而无現在能引果性有引
果用名為現在過去未来无如是性
此豈同彼兩衆所說唯有現在一念
論宗必定不能離同彼過以說現世
决定唯有過未二世决定唯无非許
去来亦容是有非許現在亦容是無
故同彼宗過極難離若謂現有轉成
過无從未来无轉成現有此亦非理

有無別故非有與无可轉成一如何
現有轉成過无如何未无轉成現有
非汝現在是有亦無非汝去来是无
亦有現在唯有去来唯无有無條然
寧相轉作是故唯汝同兩衆宗然我
所宗決定唯有定唯無者皆不可生
現在馬角不可生故若謂馬角由无
因故不可生者理亦不然招馬果業
應是角因許角及身俱本无故非無
與无可有差別彼因何故一有一无
經主此中復作是說若執實有過去
未来則一切時果體常有業於彼果
有何功能此亦不然體雖恒有而於
位別有功能故謂業能令果起殊勝
引果作用是業功能作用已生名現
在位故於位別業有功能若業能令
无轉成有招馬果業何不為因能令
本无馬角成有依如是義故有頌曰
若无可成有 及有可成无 許從色色生
寧非馬角受 如馬角與受 非因果相屬
因色與果色 无相屬亦然 相屬理同无
許從色生色 非受與馬角 此真自在作
是故決定无體之法必无有因亦無

生理何有憎背去来有宗可有因果
感趣相屬又若去来非實有者能繫
所繫如何得成經主於此作是釋言
彼所生因隨眠有故說有去来能繫
煩惱緣彼煩惱隨眠有故說有去来
所繫縛事此釋意言過去煩惱所生
隨眠現在有故說有過去能繫煩惱
未来煩惱所因隨眠現在有故說有
未来能繫煩惱緣過未事煩惱隨眠
現在有故說有去来所繫縛事如是
一切皆无義言以相續中過去煩惱
所生現在煩惱隨眠理實都无如前
已辯如何由彼可得說言成就過去
能繫煩惱設許現在有彼隨眠寧由
有法說无成就以有與无不相屬故
又若有果說成就因異熟果生因應
成就然汝不許以汝宗言諸異熟因
所引能與諸異熟果現在功能異熟
生時已滅无故若無用故不成就者
彼亦應尒如何成就不應過去煩惱
已無可言今時彼猶有用今有用者
唯是隨眠過去煩惱成何所用設許
有現未来煩惱所因隨眠亦不應說

成就未来能繫煩惱勿因此有非愛
過故謂若有因說成果者諸有已斷
善根有情許有能生善根因故亦應
說彼成就善根既彼善根亦成亦斷
應定說彼是何有情為斷善根為不
斷者又有學者有无學因應說彼成
阿羅漢果則應有學是阿羅漢若彼
雖成阿羅漢果而不說彼名阿羅漢
則阿羅漢成无學果亦應不說名阿
羅漢或阿羅漢反應不成阿羅漢果
無差別故是則一切聖教正理由彼
所言皆彼違害是故若撥去来為无
定不應成去来煩惱如何說有去来
能繫又彼所言緣彼煩惱隨眠有故
說有去来所繫縛事此亦違彼所立
義宗彼執去来體非實有事不成故
去来非有而名為事如是言義曾所
未聞設許彼宗於現相續有緣彼事
煩惱隨眠此應條然與煩惱異能引
煩惱久已滅故所引隨眠現在有故
既條然異如何可言由現隨眠繫過
未事緣過未事現在隨眠曾未已生
非能繫故又諸現在善无記心體非

是結不應能繫過去未來所繫事境
離心无有隨眠可得故彼所說都无
有義經主於此詭設謗言毗婆沙師
作如是說如現實有過去未來所有
於中不能通釋諸自愛者應如是知
法性甚深非尋思境豈不能釋便撥
為无今定謂仁竊自造論矯誑題以
毗婆沙名真毗婆沙都无此語又不
如彼自率已情妄說去來如現實有
三世實有性各別故詳彼意欲為聖
教災詭設虛言謗正論者豈由如是
所設謗言令我義宗有所虧損寧有
我部諸大論師博究精通聖教正理
具包衆德名稱普聞於小難中不能
通釋故於非處詭設謗言既率已情
妄標宗致似未披覽真毗婆沙所設
難詞我已通釋更有何難言不能通
我於前來正對經主決擇過未盡彼
所能隨彼言詞皆已徵遣兼略徵遣
上座言詞然不隨文廣徵遣者以彼
所說少有依俙可准前來義徵遣故
或有極淨淺不任推究故或唯謗聖
賢妄自誇誕故若隨彼說一一酬言

誰有智人聞不嗤誚設不鑒者復託

彼宗矯飾文詞妄興過難諸有達鑒
好觀論者今應詳審留心諦聽我從
今去還依舊宗隨彼所言縱辯酬遣
且有一類鑒智盲徒謂我所宗同黃
仙執此不應理以彼所宗執因轉變
即為果體果還隱沒入自性中故去
來今其體是一我宗所立世无雜亂
謂有作用唯現剎那此位定非二世
攝故因果條然不相作故諸法滅已
不還生故果不隱入自性中故因无
始故多因生故因果非我所住持故
如是等類差別无邊寧謂我宗同黃
仙執有餘復說定无去來契經說為
曾當有故謂世尊說諸聰慧者於過
去世懷猶豫時應為決言過去曾有
於未來世懷猶豫時應為決言未來
當有曾不於彼說實有言故知去來
定非實有此亦非理以曾當聲有時
見於現在說故然不可說現在亦無
又勝功能過去曾有唯於現在有作
用故由此過去應得二名自相實有
用曾有故由此准釋未來二名現在

應名實有現有現於實體有作用故
懸三世事皆是言依且於去來說不
共義為無雜亂故作是說豈由此說
非實有成有餘復言若去來世是實
有者何緣不許染淨二識俱時而生
此二識因皆實有故此亦非理諸識
生時要託所依所緣合故設一切識
所依所緣俱和合者亦不應許眼等
諸識俱時而生如彼理趣此中亦尒
又汝亦應同此責故汝宗既許本無
而生染淨相違何不俱起若作是說
有因者生豈不前言俱本無故不可
分別有因無因差別因緣曾未說故
又說過未無體論者舊隨界等染
淨二因現相續中恒俱有故如是過
難極切彼宗我宗諸因非恒現故有
言過去決定實無已捨現在行自相
故不尒諸行體應是常由此則應無
解脫理此亦非理若言過去捨行自
相應非行攝非體今無可名為行既
許是行則不應言捨行自相非離自
相別有行體可得說言已捨自相唯
有行體又先已說先說者何非全無

中有無常性過去无體應非无常我
宗何故无解脫理契經但言現苦已
滅餘苦不續先取涅槃不言涅槃要
捨法相不捨法相而有行滅名為涅
槃如先已辯又言過去若實有者應
无涅槃說阿羅漢有諸蘊時无涅槃
故又若過去苦常有者則諸有情應
無解脫此亦非理若言過去苦蘊有
故則无涅槃汝宗既言去来无體苦
蘊无故應恒涅槃或諸有情本應解
脫過去衆苦皆无有故若謂但由現
苦已滅餘苦不續即名涅槃則不應
言由有過去衆苦蘊故應无涅槃又
言去来定非實有行相无故行相者
何謂有初後去来二世由各闕一故
行相无此亦不然辟如生死雖闕一
種行相成故有情生死雖復无初而
不可言彼无行相又彼現在過亦應
同謂撥實無去来論者所執現在无
初後故又我過去具有初後過去初
者作用已生從此後時說名為後未
来亦是有初有後法性類故不應為
難又言去来若是實有已斷未斷應

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一卷　第十二張　彩

无差別不介現在亦應同故謂現在
世已斷未斷既无差別亦應是无然
諸染法不染一分斷已不成不染一
分斷已雖成而無愚縛已斷未斷是
謂差別又言去來有便違教謂聖教
說此有彼有此无彼無不應現有故
未來有不應過無故現在无以執去
來體恒有故唯應現在或有或无由
此去來定非實有今應審察經彼有
言為顯有體顯有生義若顯有體汝
宗有失謂前經言此有彼有汝彼現
有此過去无許行滅無識現有故後
經所說此無彼无汝彼未無此現在
有許現行有識猶无故汝引此教欲
證我宗如呪起屍自被害者若謂彼
有顯有生義謂有此因故方有彼果
生如說此因有彼舍利不顯有體但
顯有生此於我宗全无有難故去來
世實有理成對法諸師釋彼有者謂
此有故令彼有生非因能令法體成
有但能令法有作用生若謂衆緣所
令有者唯此是果法體應非此難不
然无異體故若介體用應俱因成此

亦不然如先已說先何所說作用與
體雖无別體而有差別謂衆緣合能
令法體有異分位差別而生此差別
生非異法體故彼法體假說生義依
如是義故有頌言
從衆緣方有 此有是世俗 雖生體无別
此有是勝義
又言无未来受用無盡故非未来世
受用可盡此亦非理如生死法用无
盡期有極成故無有情類本无而生
無數有情久已滅度而生死法受用
無盡以此現在比知未来雖无盡期
而非不有又言去来有相無故謂變
导故說名為色去来不然故非實有
此亦非理約少分故謂非一切現在
諸色皆有變导然非是无或應如識
許是實有如契經言了別了別故名
為識何所了別謂了別色至了別法
非汝所宗識緣過未有所了別然許
識體是有非无現在有故由此彼說
遮有不成又言去来體非實有若是
實有應障导故謂有色物必據處所
互相障导已滅未生色若實有應有

障导既无障导應非是色由有此失
故知實无此亦非理如汝宗說非有
而生彼法闕故謂如汝說非有而生
唯未来生定非過去如是我說有法
障导唯現有导定非去来現在位中
有别用故有餘師說未来世燈為已
然不若已然者與現在燈應无差别
若不然者應體非燈此責不然唯有
體故謂去来世體有用无體謂去来
所知法性有所知性故說為有非謂
去来有然等用或應如識許是實有
如汝許有无所緣識无所了别而體
非无我未来燈亦復如是雖无然用
而體非无又言去来非眼取故若去
来色是實有者何故不為眼所取耶
此亦不然眼根唯以有勝用色為境
界故三世諸法體相雖同而有性異
如前已辯不可以眼色為境故便抑
難令取一切色一極微色不可取故
由此取現不取去来位别用殊不應
為難又言彼无有為相故謂去来世
有為相无又非無為故非實有此亦
非理彼法性故謂未来是可滅法性

現在世是正滅法性過去世是已滅
法性故彼皆非離有為相諸可生法
因力故生此法生義如前已辯諸不
生法是生法種類故彼亦受可生法
名所以不生由緣闕故此緣闕義
如前已辯或應以識為同法喻如汝
許有緣无境識無所了別而體非无
如是汝心謂去來世無有為相何妨
是有又汝現在不應有生體已生故
非有住異纔生无間許即滅故亦无
有滅以汝所宗滅名為无現是有故
又汝宗許諸有為相依相續立非一
剎那故汝剎那亦應非有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二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勑彫造